

【发布单位】海关总署
【发布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12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5-12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海关总署](#)

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航空旅客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暂行规定》(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3号公告), 为保证航空旅客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测试及试运行工作如期开展, 海关总署决定临时使用SITA网地址BJSHGCA接收传输报文。报文格式为世界海关组织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制定的PAXLST报文标准, 具体详见附件。请各航空公司按照上述要求, 做好相应系统改造工作, 尽快与全国海关信息中心联系系统测试, 并于2008年5月30日前完成测试。

信息中心联系人: 张贺, 联系电话: 010-85193321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中国海关进出境航空旅客舱单电子数据报文格式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

说明: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